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2018-028

000912 [外高桥B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249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B股	2018/7/17	2018/7/12	2018/7/13	2018/7/13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7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17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6,34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069,824.8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12	-	2018/7/13	2018/7/13
B股	2018/7/17	2018/7/12	2018/7/13	2018/7/13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因特殊情况流通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

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

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其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

易的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登。

3. 扣税说明:

3.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对于实行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A股股东，按股票买卖差价额的2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3.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对于持有公司B股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汇率按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4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1:6.4003计算，每股股利金额为0.031249美元(含税)。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上公告。

3.3其他情况: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B股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2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3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4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5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5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5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5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个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5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

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其股息红利由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